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0年度跟踪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瑞仪器2010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天瑞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瑞仪器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天瑞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天瑞仪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召贵先生。截至2011年01月25日，刘召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

2、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召贵	3,150.00	56.76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2	应刚	1,125.00	20.27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3	胡晓斌	300.00	5.41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4	杜颖莉	30.00	0.54	董事、财务总监
5	余正东	30.00	0.54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耀斌	25.00	0.45	副总经理
7	肖廷良	25.00	0.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瑞仪器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邦鑫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	本公司的 5%以上股东

(二) 天瑞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瑞仪器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天瑞仪器及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与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瑞仪器有效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瑞仪器资源的情形。

二、天瑞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天瑞仪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天瑞仪器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瑞仪器有效地执行了

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天瑞仪器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1）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2）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

判断的依据。

(4)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5)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二) 2010 年度天瑞仪器关联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与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天瑞仪器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召贵	董事长	60.50	否
应刚	董事、总经理	50.40	否

胡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否
杜颖莉	董事、财务总监	25.30	否
余正东	董事、副总经理	39.50	否
邵翀	董事	—	否
闫成德	独立董事	6.00	否
汪进元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则斌	独立董事	6.00	否
姚栋樑	监事会主席	23.60	否
胡江涛	监事	8.90	否
朱晓虹	监事	—	否
王耀斌	副总经理	30.10	否
肖廷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	否
合 计		332.30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瑞仪器相关董事会文件、2010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天瑞仪器较好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天瑞仪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资金使用等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天立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东方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10-5301010400201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110202302900059434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3220198644805913333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73232101826888888888）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批准，天瑞仪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00元，扣除各项发

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780.00元，其中超募资金841,2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530101040020179	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102023029000594341	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2201986448059133333	11,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323210182688888888	84,125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天瑞仪器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天瑞仪器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瑞仪器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材料，认为天瑞仪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和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 I：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及其配偶杜颖莉女士转让上述股份

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以及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I：本公司股东苏州高远、江苏高投、苏州国发、同创伟业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V：本公司股东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分别承诺：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

承诺V：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杜颖莉女士、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IV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天瑞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控制任何其他的企业，也并未拥有从事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天瑞仪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2010年度，天瑞仪器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10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鑫 _____

韦荣祥 _____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